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十編

林慶彰主編

第11冊

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研究（上）

姜龍翔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研究（上）／姜龍翔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186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十編；第 11 冊）

ISBN 978-986-404-000-1（精裝）

1. 詩經 2. 書經 3. 研究考訂

030.8

103026838

ISBN-978-986-404-000-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十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404-000-1

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研究（上）

作 者 姜龍翔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二十編 21 冊（精裝）台幣 3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研究(上)

姜龍翔 著

作者簡介

姜龍翔

現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文學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文學碩士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語文教育系教育學學士

經歷：小學教師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詩經、尚書、朱子學

著作：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研究

莊述祖《詩經》學之研究

其他期刊論文計四十餘篇

提 要

本論文以《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研究》為題，主要以朱子《詩經》學及《尚書》學為研究範圍，分析其義理思想。全文字數約計六十五萬餘字，相關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主要分析論文研究動機與目的，以及目前學術界對朱子《詩》、《書》學研究概況，並探討朱子《詩》、《書》研究範圍及應注意的問題，最後歸納本論文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朱子《詩》《書》學於其經學體系中之義理定位〉則從朱子對經學的關懷著手，分析朱子讀經次序及其義理內涵，從而歸納《詩》、《書》在朱子讀書窮理體系中的地位及價值。

第三章〈朱子《四書》學中的《詩》、《書》義理思想〉則由朱子《四書》學出發，分析朱子《四書》學所關注的義理思想，並闡述朱子由《四書》所延申而出的《詩》、《書》基本觀點以及對於《四書》引用《詩》、《書》的詮釋方法。

第四章〈朱子《詩經》學義理思想探微〉共分四節探討，第一節分析朱子受到前賢《詩經》學在義理闡述方面的影響；第二節則論述朱子重新界定六義的思維，並分析朱子對賦比興的定義主要是依據意義顯示位置而作出不同的判別。第三節則就朱子對正《詩》部分的開展，指出朱子主要依「修齊治平」的進程解釋二〈南〉，並將正〈雅〉解釋為周初王道政治實施的記錄，〈周頌〉則為王道大成的告成功之樂。第四節則分析朱子對變《詩》的詮釋，指出朱子強調變《詩》懲治人心的功能，並且必須建立在《四書》的基礎上始可閱讀變《詩》中的淫邪之作。

第五章〈朱子《尚書》學義理思想探微〉共分四節探討，第一節分析朱子受前賢《尚書》學在義理闡述方面的影響。第二節則分析朱子從事《尚書》集注的學術相關活動，分析朱子遲未注《書》的原因，並考察朱子與蔡沈的相關交往，從而提出朱子生前本無確定計畫要將《書集傳》工作完全移交予蔡沈一人完成。第三節則探討朱子對《尚書》之疑，包括《書序》、孔《傳》及經文部分，並對今人以為朱子未曾疑古文《尚書》提出商榷之論。第四節則就朱子詮釋《尚書》所開展之義理分析，分別就人心道心問題、皇極之辨、持敬功夫、《大學》開展義理、教化刑法思想及朱子對聖人疑義作為的維護等層面討論。

第六章〈朱子《詩》、《書》義理思想對後世之影響〉共分兩節。第一節分析朱子透過詮釋《詩》、《書》而應用於學術思想中的概念，指出朱子利用《詩》、《書》義理發展理學思想、人倫關係、禮學思想，並於進諫君王時利用相關概念以開展朱子對《詩》、《書》的應用。第二節則討論朱子《詩》、《書》義理概念對後世學術思想，並旁及日韓兩國的影響。

第七章〈結論〉分析本論文研究之結論，歸納朱子於《詩》、《書》學義理之表現計有五項特點。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之緣起	1
第二節 近人研究文獻探討	11
一、探討朱子經學之研究論著	12
二、探討朱子《詩經》學之研究論著	15
三、探討朱子《尚書》學之研究論著	27
第三節 研究材料的範圍及問題	32
一、《四書集注》中解說《詩》《書》的材料	34
二、《朱子語類》的證據力問題	36
三、其他研究材料的問題	43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輔助思維說明	47
一、近代西方學術理論的運用	48
二、朱子自身研究方法的利用	53
第二章 朱子《詩》《書》學於其經學體系中之義理定位	59
第一節 朱子學術視野中的經學典範轉移	59
一、擴增《四書》以建立經學體系的完整義理	60
二、《四書》、《五經》義理表現之差異	67
三、由《四書》再入《五經》的閱讀次序	71
第二節 朱子《五經》閱讀次序及其義理價值	76
一、《詩》《書》的閱讀次序	77
二、《禮》之閱讀次序	79
三、《易》及《春秋》的閱讀次序	82
第三節 由《四書》而《詩》《書》的詮釋定位	90
一、《四書》：義理建構的基礎	91
二、《五經》：義理建構的再深化	94
三、讀史：義理的實踐階段	99
第三章 朱子《四書》學中的《詩》《書》義理思想	103
第一節 朱子《四書》學的基本義理概念	103

一、理同氣異	104
二、理一分殊	108
三、心統性情	116
四、格物致知	119
五、涵養主敬	122
六、道統之傳	125
第二節 《四書》中的《詩》《書》詮釋概念	132
一、《四書》中的《詩經》學詮釋觀點	133
二、《四書》中的《尚書》學詮釋觀點	162
三、對《大學》、《中庸》引用《詩》《書》 之詮釋	173

中 冊

第四章 朱子《詩經》學義理思想探微	187
第一節 朱子所取宋代《詩經》學者義理思想概 述	187
一、歐陽修	188
二、劉敞	194
三、王安石	200
四、蘇轍	206
五、張載	211
六、程頤	219
七、呂大臨	228
八、楊時	231
九、鄭樵	235
十、呂祖謙	240
第二節 朱子對「六義」意涵之重新定義	249
一、強調「風」為政教影響下人民表達情性 之詩篇	254
二、定義〈雅〉〈頌〉為表現禮樂文明之詩 篇	263
三、朱子對「賦」、「比」意義獲取方式的認 定	272
四、朱子對「興」法的界定及其義理價值分 析	280

五、利用「六義」涵詠《詩經》義理情性……	306
第三節 以「修齊治平」開展《詩經》王道政治的義理思想……	314
一、二〈南〉：由齊家之本通往王道大成的展示藍圖……	316
二、二〈雅〉：禮樂文明之標誌及其實施內涵……	342
三、〈周頌〉——理想治世的告成之樂……	364
第四節 觀變《詩》情性之變及政治美惡……	372
一、變〈風〉的四種類型……	373
二、變〈雅〉的義理思維……	430

下 冊

第五章 朱子《尚書》學義理思想探微……	465
第一節 朱子所取宋代《尚書》學者義理思想概述……	465
一、劉敞……	466
二、王安石……	469
三、蘇軾……	475
四、程頤……	481
五、楊時……	485
六、晁說之……	486
七、葉夢得……	489
八、吳棫……	491
九、林之奇……	494
十、薛季宣……	500
十一、呂祖謙……	502
第二節 朱子晚年從事《尚書》之學術活動蠡析……	506
一、朱子遲未注《尚書》原因分析……	507
二、朱子晚年編修《書傳》情形蠡測……	519
第三節 朱子疑《書》之義理思維……	531
一、對《書序》的懷疑……	532
二、對《孔傳》的懷疑……	545
三、疑《尚書》今、古文難易之差異……	549

第四節 朱子《尚書》義理思想分析	559
一、朱子對聖人心傳義理價值的完備	560
二、朱子對〈洪範〉「皇極」的義理改造	578
三、聖人通貫體用之持敬功夫	590
四、聖人修身治世的義理規模	595
五、聖人德刑並重的義理治世法則	598
六、探究聖人順應天理時勢的義理作為	619
第六章 朱子《詩》《書》學義理思想之應用及影響	633
第一節 朱子對《詩》《書》義理的應用	633
一、《詩》《書》於理學概念之應用	633
二、《詩經》義理於男女人倫關係之應用	642
三、《詩》《書》義理於勸諫君王之應用	645
四、《詩》《書》義理於禮學思想之應用	655
第二節 朱子《詩》《書》義理思想對後世的影響	666
一、朱子《詩經》學義理思想對後世的影響	667
二、朱子《尚書》學義理思想對後世的影響	696
三、朱子《詩》《書》義理對日、韓漢學界的影響	715
第七章 結 論	735
參考書目	74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之緣起

宋代學術特徵，向以義理著稱，而宋代義理思潮興起之因，學者所論，多與古文運動及回應釋老挑戰有關。錢穆（1895～1990）《宋明理學概述》劃分北宋儒學為兩個時期，〔註1〕一是初期宋學，乃復興儒學階段，代表人物為胡瑗（993～1059）、孫復（992～1057）、范仲淹（989～1052）、歐陽修（1007～1072）、王安石（1021～1086），身分包括教育家、政治家、文學家等，並多為古文運動中堅成員，故可歸為古文運動時期。另一期則是中期宋學，代表人物分別是周敦頤（1017～1073）、邵雍（1012～1077）、張載（1020～1077）、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等北宋五子，此期學者主要致力於完備儒學體系，使其成為足以抗衡佛老的思想利器。在第一期古文運動的發展中，除古文家大力提倡先秦文體，進而造成對先秦散文再度重視的熱潮外，科舉制度也是古文運動者所致力的重要改革。唐代行詩賦取士，駢文盛行，雖使有唐一朝成為匯萃文學之淵藪，然詩賦創作才能未必能相應於從政能力及態度，故詩賦取士制度一直飽受批評。爰自趙宋，有識之士著力科舉改革，范仲淹、王安石均有意以學校取士取代科舉，王安石則以經義代替詩賦策論，也對宋代學術產生深遠影響，余英時即認為王安石的改革為推動宋代義理之學發展的重要因素，其言云：「《三經新義》與《易義》在有宋一代儒者口中始終是譽多於毀，雖政敵也不例外。他把經學推上了一個『義

〔註1〕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1月）頁30～32。

理』階段，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註2〕余英時建立宋代義理之學的發展脈絡為「古文運動」——「新學」——「道學」，並以王安石為關鍵轉圜人物。然而除檯面上的政治、科舉制度之改革外，檯面下所進行的卻是兩大思想的相互激盪。佛老之學經六朝及李唐的發展之後，其形上理論更趨嚴密精深，吸引學者出入其中。宋代諸儒早年即多曾研討過佛理。面對佛老的挑戰，暴露出傳統儒學於此方面理論不足的困境，因此義理思潮的重新建立成為對抗釋老的重要關鍵。然而面對釋老強大的理論優勢，學者很難超出其思維範圍，往往局限其下，故儒者對於傳統儒學的改造主要建立在心性論及本體論層面，不過這也是所謂入其室，操其戈，並由此建立起傳承先秦原始儒學並有所區別的新儒學思潮，開展出宋代義理之學的高峰。

雖然余英時強調王安石的重要性，但就宋儒本身的立場來看，王安石由於變法失敗，引發政治嚴重後果，故理學家多不願正視其成果，亟欲重新尋找能接續先秦道統，並足以代表有宋一代道學思想發展脈絡者，程頤即以程顥直承孔孟，認為聖人之道因程顥而後明，足為宋代道學的繼承者。而朱震（1072～1138）則由《易》學角度建構一條傳承脈絡：

獨魏王弼與鍾會同學，盡去舊說，雜之以莊老之言，於是儒者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自是分裂而不合者七百餘年矣。國家隆興，異人間出。濮上陳搏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頤、程顥。〔註3〕

朱震雖有意藉《易》學傳承脈絡之建構提升儒學地位，但此條脈絡道家意味過濃，不符合一般儒者的期望，因此乃有其他脈絡的建構，如張九成（1092

〔註2〕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頁81。

〔註3〕〔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2月），頁137。朱震此條脈絡常被道家人士用來作為陳搏傳授的脈絡，但李申則指出朱震的用意實則在於提高儒學的地位，其云：「宋朝至今，人們如此紛紛，要找到周氏〈太極圖〉源于道教的證據，其源蓋在于朱震說了那段話。然而朱震所說，是贊揚陳搏接續了儒家《易》學道統，使漢代以後不傳的孔門絕學得以復興，而人們從中得出的結論卻是：朱震說的是《周氏太極圖》源于道教。朱震倘能重起，不知將有何話說！」見李申：《易圖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2月），頁297。

～1159）弟子所編《諸儒鳴道集》則選擇周敦頤、司馬光（1019～1086）、張載、二程作為傳道人物。而朱子（1130～1200）的《伊洛淵源錄》則以北宋五子為代表，也幾乎由此確立影響後世極深的北宋理學傳承譜系。這些道學先生雖於政治上無太大成就，但藉由教學授徒，建立龐大勢力，使義理之學蓬勃發展，並與經學研究結合，從而也形成「漢學」與「宋學」的差異。

一般言漢、宋歧異者，多以訓詁實學及義理經學為區別，然儒學解經本重義理，古文學派雖以訓詁為主，主導漢代學術發展者卻為講求微言大義之今文經學。而魏晉經學更與玄學結合，以道家義理混入儒家經典，形成玄理解經特色。至於唐、元、明、清亦各有專屬義理特色，蔣秋華便云：

夫義理者（又稱理義），有狹義、廣義之別。狹義之義理，為世人專指宋儒解經方式；廣義之義理，則歷代儒者解經，莫不有之。……漢儒有漢儒之義理，魏、晉有魏、晉之義理，宋儒有宋儒之義理。

〔註4〕

故吾人以義理標榜宋儒學術性質，必須先釐清宋學義理特色之所在。目前對宋代學術思潮之稱謂極多，有謂其為新儒學者，有謂其為道學者，有謂其為理學者，亦有直接以朝代為名稱其為宋學者。其中理學與道學最常使用，也最具爭議。道學乃宋代普遍使用的稱謂，而理學則是南宋末年之後才通行的名稱，直到現代，宋明理學幾乎成為主流稱謂，超越道學之名而為宋代學術的代表名詞。然馮友蘭曾提出呼籲，要求對宋代儒學應採用較廣義的「道學」一詞作為稱謂，馮友蘭云：

近來的研究中國哲學史的同志們，有用理學這個名稱代替道學這個名稱的趨勢。理學這個名稱出現比較晚，大概出現在南宋。我們作歷史工作的人，要用一個名稱，最好是用出現最早的、當時的人習慣用的名稱。照這個標準說，還是用道學這個名稱比較合適。這也就是「名從主人」。而且用理學這個名稱還使人誤以為與心學相對的那種理學，引起混亂，不容易分別道學中的程朱和陸王兩派的同異。只有用道學才能概括理學和心學。〔註5〕

〔註4〕 蔣秋華：《二程詩書義理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7月，頁12。

〔註5〕 馮友蘭：〈略論道學的特點、名稱和形式〉，收入《三松堂全集·哲學文集下》（鄭州：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卷13，頁343。

馮友蘭雖如此提倡，然仍有學者認為「理學」一詞亦適合作為標舉宋代儒學思想的名詞，姜廣輝《中國經學思想史》便云：

北宋時期只有「道學」概念，尚無「理學」概念，南宋時出現「理學」概念，有意濾除了「道學」概念中自我尊大的虛驕成分，而此時之學者，隨其偏好而選用其一種稱謂。但就大體而言，宋元時期似乎選用「道學」稱謂的學者為多，因此若只寫宋元時期的道學（理學）史，也許選用「道學」一詞，在論述上會更方便。然而到了明清時期，「理學」一詞已為更多的學者所接受，「理學」概念包容性較大，語意平實且平等，因此要寫理學（道學）通史或全史的話，似選用「理學」概念為宜。實際上，選用哪一個概念，在其中也體現著作者的某種價值評判。本書作者經過慎重考慮，更傾向於選用「理學」概念來概括宋明時期這一特定的學術思潮和流派，這是因為筆者更看重理學思想體系中的合理性成分，而並不認同其「道統」的自我標榜。況且，「道學」概念在學術史上容易與道家之學相混，而「理學」概念已為今日學術界所習用。兩者相權衡，還是以「理學」稱之為好。〔註6〕

嚴格說來，欲透過簡單數語便完整概括一內涵豐富且歷時長久的學術思潮極為困難，本論文不擬在名稱問題上多作著墨，然而本論文主要關注方向是從宋代義理之學來考察，而理學一詞較合乎義理概念的特徵，且有別於道家之學，故本論文仍從俗而以「理學」稱呼宋代義理思潮，並由此分析討論。然本論文作法並非另闢途徑研究宋代義理之學的內涵，而是利用權威學者對宋代學術的分析，藉以歸納宋代義理思潮的特徵，並作為朱子學術之背景。

義理一詞，泛指道理，然就其屬性而言，則因應不同時代、不同關懷意識，故而產生不同之內涵。先秦典籍中即有運用義理一詞，如《晏子春秋》云：「崇尚勇力，不顧義理，是以桀、紂以滅，殷、夏以衰。」〔註7〕《韓非子》〈難言〉云：「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註8〕《呂氏春秋》〈孟秋紀〉曰：「暴虐姦詐之與義理，反也。其執不俱勝，不兩立。」

〔註6〕 姜廣輝編：《中國經學思想史第三卷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1月），頁345。

〔註7〕 張純一校注：《晏子春秋》，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6冊（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10月），卷1，頁2。

〔註8〕 〔清〕王先慎校注：《韓非子集解》，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5冊，卷1，頁14。

〔註9〕這些子書所使用之義理，皆指合乎某種倫理道德的行事準則。而經書中則有《禮記》〈禮記器〉篇引用「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註10〕《禮記》所用之義理乃就禮的外顯條文而言，與道理用法又不同。漢代之後，義理一詞則漸漸有轉向於指儒家經義學問的用法，如《漢書》〈劉歆傳〉云：「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註11〕《孔子家語》序則云：「自肅成童，始志於學，而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考其上下，義理不安。」〔註12〕宋代以後，理學家更喜歡使用義理之詞稱述儒學思想，如張載云：「聖人文章無定體，《詩》、《書》、《易》、《禮》、《春秋》，只隨義理如此而言。」〔註13〕二程則云：「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註14〕又云：「今之學者，惟有義理以養其心。」〔註15〕後人更有以義理之學稱述宋代理學者，如《四庫全書總目》便云：「蓋考證之學，宋儒不及漢儒；義理之學，漢儒亦不及宋儒。」〔註16〕清代桐城派學者姚鼐（1731～1815）則提出義理、辭章、考據之學術用語。姚鼐的義理是指必須端正立言之旨，充實文辭的思想內容，王先謙（1842～1917）〈續古文辭類纂序〉有云：「義理為幹，而後文有所附，考據有所歸。」〔註17〕然而本論文既擇定朱子為範圍，故所採用的義理意涵便必須適用於宋儒自己的意涵，不過這項考察過於龐大，非本論文所能負載，故以下試先依諸家對宋代義理學本質之描述語，

〔註9〕〔漢〕高誘注，〔清〕畢沅校：《呂氏春秋新校正》，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7冊，卷7，頁72。

〔註10〕〔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禮記正義》（臺北：大化書局，1989年10月，影印〔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卷23，頁2上／3095。

〔註11〕〔漢〕班固：《漢書》，收入《百衲本廿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12月，影印宋景祐刊本），卷36，頁33上／519。

〔註12〕〔魏〕王肅注：《孔子家語》，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2冊，頁1。

〔註13〕〔宋〕張載：《張載集·經學理窟》（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3月），頁255。

〔註14〕〔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2月），卷2上，頁13。

〔註15〕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卷2上，頁21。

〔註16〕〔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9月），卷35，頁22上～22下／727。

〔註17〕〔清〕王先謙輯：《續古文辭類纂》，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61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3月，據清光緒八年王氏虛受堂刻本影印），頁1上／73。

歸納出宋代義理學的特徵，以爲本論文所開展之依據。清人袁枚（1716～1797）《宋儒論》云：

漢後，儒者有兩家：一箋註，一文章。爲箋註者，非無考据之功，而附會不已；爲文章者，非無潤色之功，而靡曼不已。于是宋之儒舍其器而求諸道，以異乎漢儒；舍其華而求諸實，以異乎魏、晉、隋、唐之儒。又目擊夫佛老家講張幽渺，而聖人之精旨微言，反有所闕而未宣，於是入虎穴探虎子，闖二氏之室，儀神易貌而心性之學出焉。〔註18〕

袁枚之說可代表古人對宋儒義理學的看法，也就是因排擊佛老而產生的心性之學，如明儒章潢（1527～1608）即曾云：「聖人之學，心性之學也。學聖人之學而于心性未深焉，欲求作聖也，難矣！」〔註19〕歸有光（1506～1571）亦云：「夫學者於佛老，皆知闕之矣；至吾儒心性之學，常不免與之相涉者。」〔註20〕這些說法都是將宋代義理之學設定在與佛老對抗而興起的心性系統之中。

今人李威熊則云：

宋代理學的特色，是著重在自我內心的反省體驗，所以在經學的研究上乃捨兩漢訓詁章句之學，而趨向義理的闡發，當然主觀的成分便會來得濃厚些。〔註21〕

李威熊認爲宋代理學以內心主觀的義理思想爲主。蔡方鹿云：

所謂義理之學，是指與章句訓詁之學相對應的講求儒家經義、探究其道理的學問。「義理」一詞初見於《禮記》〈禮器〉：「義理，禮之文也。」……北宋張載已提出義理之學這一概念，他說：「義理之學，亦須深沉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蓋惟深則能通天下之志，只欲說得便似聖人，若此則是釋氏之所謂祖師之類也。」〔註22〕

〔註18〕〔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32冊，影印〔清〕乾隆刻增修本，卷21，頁8上～8下／233。

〔註19〕〔明〕章潢：《圖書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卷75，頁39上～39下／202。

〔註20〕〔明〕歸有光撰，周本淳點校：《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9月），別集卷3，頁797。

〔註21〕李威熊：《中國經學發展史論》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12月），頁297。

〔註22〕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4月），頁247～248。

蔡方鹿以爲宋代義理之學是建立在求儒家經義道理的學問。葉國良云：

宋代的經學家，吸收了佛、道二氏能夠吸引人的某些長處，加以改造，使之成爲經學的新內涵，另一方面則揚棄舊有的解經方式，而以闡釋義理爲其重點，一取一棄，遂成就了宋代的新經學。……我們可以用下列三點描述宋代經學義理化的傾向：（一）建立形上哲學。（二）確立道統傳承。（三）強調修身養性。〔註23〕

葉國良指出宋代義理之學乃吸收儒道兩氏並以義理釋經爲重點，而其主要傾向在於形上哲學及對孔孟道統的繼承。張立文云：

自漢魏以來，儒、釋、道三家思想經過長期爭論和歸一，爲「理學」的產生準備了思想條件。理學家便以儒家倫理理想爲核心，吸收道家有關宇宙生成、萬物化生的觀點和佛教的唯心主義思辨哲學，改頭換面，來彌補儒家哲學學說的粗糙、淺陋和沒有嚴密體系的缺陷，建立了一個比較精緻、圓滑的唯心主義體系。〔註24〕

張立文則認爲宋代義理之學是以儒學爲基礎，吸收道家及佛家宇宙生成及唯心思想所建構的唯心主義哲學。姜廣輝則云：

宋明時期的大多數理學家是重視經學的。他們並沒有超越於經典之上的所謂「理學」，在他們那裡，理學與經學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兩者既有區別，又密不可分。理學家中即使像陸九淵、王陽明等人沒有注經專著，但他們的思想大體根柢於儒家經典，這是沒有疑義的。又必須承認，宋明理學家的經學確實又與漢唐儒者的經學有很大的區別，從思維方法來看，漢唐儒者對儒家經典的理解偏重歷史學的、語言學的方法；而宋明理學對儒家經典的理解則偏重哲學的、心理學的方法。從一種廣義的經學觀點來看，宋明理學可以被看做是經學發展歷史上的一種特殊的形態。〔註25〕

姜廣輝指出宋代理學乃建構於經學之上，但又有別於經學而成爲一種特殊形態，其差異在於理學家是用哲學、心理學的方法研究經典。從這些說法來看，今人對宋代義理思潮的定義範圍相當廣泛，除了因應佛老而特別著重於心性

〔註23〕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合著：《經學通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8月），頁560～561。

〔註24〕 張立文：《朱熹思想研究》上冊（臺北縣：谷風出版社，1986年10月），頁28。

〔註25〕 姜廣輝編：《中國經學思想史第三卷上》，頁349。